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
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楊德斌先生, Ir,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鍾沛康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產業發展)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聶世蘭女士,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劉洗靜儀女士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
處處長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西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5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2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0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2月6日會議上就EC(2017-18)10號文件所作的建議，內容為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負責掌管康樂及體育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由2018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地體育發展

3. 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傳媒曾報道指有本地體育總會及屬會限制非會員出席國際性賽事，以及使用獲政府分配的公共資源進行牟利活動。他們詢問，開設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職位會否有助改善情況。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只有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協助體育專員處理體育政策及體育發展事宜。開設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後，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將可專注處理其他體育政策事宜，包括研究如何改善各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

5. 劉國勳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建議政府推動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更多本地體育活動及學界比賽。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動用公帑購買國際足協世界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大型國際賽事的轉播權，讓市民可免費欣賞賽事。

6. 莫乃光議員認為，購買國際足協世界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轉播權屬商業活動且費用高昂，與推動本地體育發展並無直接關係，由政府動用公帑購買轉播權並不恰當。

7. 體育專員表示，現時電視台及電台均有播放本地和國際體育賽事及播放體育新聞，多個網站亦有專門報道本地和國際體育賽事，市民可透過這些渠道欣賞賽事。他補充，大型國際運動會和比賽的轉播權有商業價值，以往一直由商業機構按市場機制與主辦方洽商，若由政府設立體育頻道及購買轉播權，除了需動用公帑外，亦須考慮對傳媒機構和市場的影響。

8.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電競運動的推廣工作，以及會否考慮把電競運動納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提升電競選手選拔工作。體育專員答稱，由於電競運動需長時間使用電腦或手機，若在學校層面推行或具較大爭議性，政府會適時與學界討論，以研究有關安排是否合適。

9.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將如何推動體育普及化，以提升市民的體適能水平。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加強學校推動運動計劃，包括考慮引入"一學生一體育"計劃，以改善學生的體適能水平。

10. 體育專員表示，當擬議職位開設後，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研究推行新一輪"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至於學校體育推廣方面，現時已有逾9成學校參與由康文署舉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餘時間參與體育活動，政府亦會資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接受訓練及購置個人體育裝備。他補充，教育界普遍認為應由學校按其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推動"一學生一體育"計劃，政府暫時並無計劃要求學校硬性推行。

11. 朱凱迪議員詢問，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五年策略計劃"已推行多年，政府或足總有否就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張國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長遠策略發展香港足球，包括會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本地各級足球聯賽。

12. 體育專員表示，為協助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於計劃推行期間，政府每年向足總最高撥款2,500萬元，讓足總改善管治水平，以及投放更多資源培訓青少年足球員和發展聯賽。民政事務局現正就"五年策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預計報告將於2018年內提交立法會。他補充，政府現時已資助18支地區球隊參加本地各級足球聯賽。

13.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將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支援龍獅運動的發展，而民政事務局會否考慮調派更多首席助理秘書長處理體育發展工作。

14. 體育專員表示，現時已有多所學校讓學生進行龍獅運動的訓練，基於龍獅運動的性質及會發出聲響，現時涉及舞獅或舞龍的武術表演均有一定限制，假若活動屬訓練性質，限制則會較少。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均需負責不同政策範疇且工作繁重，政府認為並不適宜調動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到康樂及體育科。

建設社區體育設施

15.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包括興建更多足球場地。他指出，現時公眾足球場大多屬供7至9人球隊比賽的小型球場，並不符合國際標準。他建議政府當局把舊式7人足球場改裝成兩個5人足球場，以增加可同時使用球場的人數。

16. 體育專員表示，政府已啟動五年計劃，將於全港各區進行26項工程興建及提升體育及康樂設施，當中包括多個足球場。此外，政府亦已把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的一幅用地撥給足總興建足球訓練中心，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落成啟用。他補充，政府在興建草地足球場時，均盡量提供11人標準球場，但部分土地面積不夠，才提供7或9人的草地球場。同時，政府亦會逐步把各區的舊式5人硬地足球場改裝至符合國際標準。至於7人硬地小型足球場，現時仍有不少市民使用，因此暫時不會改為5人足球場，但新建的硬地足球

場將會盡量提供5人賽事的場地，以配合國際足球的發展趨勢。

17. 尹兆堅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指出，葵涌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小輪車場")的維修改善工程一直拖延至今仍未完成，他們詢問維修工程的最新進展。朱議員亦要求政府檢討把體育場地批予體育總會管理的安排，以及加強監管各體育總會對體育場地的管理水平。

18. 體育專員表示，香港單車聯會去年已就小輪車場的維修工程招標，但投標反應未如理想，令工程需分階段進行，現時香港單車聯會正計劃完成餘下的改善工程，政府將會繼續監察小輪車場的改善工程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香港單車聯會提供協助。

19. 因應尹兆堅議員有關本港發展板球設施的查詢，體育專員表示，政府已將葵涌醉酒灣已修復堆填區的部分土地出租給香港板球總會興建板球訓練場，預計板球場可於今年內啟用。此外，政府在五年計劃下將為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在白石體育園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板球場。

20. 梁耀忠議員指出，現時康文署收費康體設施的"炒場"情況嚴重，他詢問擬議職位開設後，會否檢討體育場地租用政策，以杜絕"炒場"行為。體育專員表示，開設擬議職位後，原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將負責跟進有關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費用和收費檢討工作，而康文署亦已推出多項打擊"炒場"措施。

推廣大型體育活動

21.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同樂運動會聯盟主辦、每4年一度的同樂運動會將於2022年於香港舉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主辦單位尋找場地，以舉行各項比賽項目。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備悉及歡迎2022年同樂運動會在香港舉行，認為有關活動與政府推動平等價值觀的目標一致。他指出，當同樂運動會聯盟於申辦階段到香港視察場地及設施時，康文署曾

提供協助，包括安排人員向他們介紹香港可供比賽的設施及作實地視察。

23. 姚思榮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本港舉辦更多國際級體育賽事，以及如何協助賽事主辦機構爭取商業贊助。毛孟靜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對在本港舉行的國際級體育賽事提供資助時，資助金額會否設定上限，以及會否向賽事贊助商施加特定條款。

24. 體育專員回應如下 ——

- (a) 政府每年透過"M"品牌計劃協助體育總會舉辦12至13個國際性大型體育活動，在"M"品牌計劃下，政府會協調各政府部門支援賽事的進行，亦會向賽事提供等額撥款資助，資助金額會設定上限；
- (b) 政府一直與各體育總會合作，研究如何鼓勵更多私人及商業機構贊助香港舉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一般而言，政府不會容許煙草商贊助"M"品牌計劃下的賽事，亦會對酒精飲品生產商的贊助條款施以一定限制；及
- (c) 擬議職位上任後將會跟進"M"品牌計劃的推展工作，包括全面檢討政府向大型體育活動提供資助的模式。

發展啟德體育園

2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擬議職位有關發展啟德體育園的具體職責，以及體育園發展的最新進展。張超雄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制訂指標，以確保弱勢社群、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可使用園區設施。

26. 體育專員表示，啟德體育園已進入第二階段招標程序，政府將於2018年第三季評審標書，並期望於2018年內批出合約，擬議職位將會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及制訂監察制度。他補充，

發展啟德體育園有助推動體育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社會各階層均可受惠於園區內新建的多項體育設施。此外，政府亦正逐步落實《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議，以支援殘疾人士使用康體設施。

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問題

27. 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將負責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會否以發展房屋為由，減少撥出土地興建體育設施。此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以發展房屋及其他社區設施。

28. 陳淑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她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該小組的工作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時公布檢討結果。

29. 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指出，社會上有普遍聲音反對政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作其他發展。他們認為，若政府把該用地收回，將會大大影響本港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

30. 體育專員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如下——

- (a) 為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民政事務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小組進行檢討工作時，會適當平衡多方面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公眾利益，以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
- (b) 擬議職位將會為工作小組提供政策支援及後勤秘書服務，以及從體育角度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工作小組預計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提交檢討報告，擬議職位將需負責執行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跟進工作；

- (c) 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時除舉辦大型國際高爾夫球賽事外，亦有提供場地培訓本地高爾夫球運動員及向公眾開放其設施，對推動體育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均有一定貢獻；及
- (d) 政府並無既定立場認為推動體育發展時需要凌駕社會的其他需要。就委員提出有關土地發展及房屋供應等廣泛政策事宜，民政事務局認為並不適合在本議程上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朱凱迪議員於2018年2月9日提出的書面問題提供回覆，當中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於2018年3月20日公布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建議，並隨即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回覆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立法會FC211/17-18(02)號文件發出。]

31.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民政事務局網頁的資料，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承租人並沒有提供開放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的資料。此外，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核實私人遊樂場地承租人所提供的開放設施報告資料是否準確。

32.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現時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承租人已公開有關公眾使用其設施的資料及申請方法，公眾亦可透過上網申請使用場地，做法具透明度。

33. 體育專員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a) 根據"開放設施計劃"規定，於2011年及2012年獲批准續約的承租人必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每個月最少50小時。政府一直有監察各承租人所提交的設施開放報告，並會派員實地視察，確保承租人已合乎相關要求；

- (b) 政府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開放設施計劃"，讓公眾更清楚了解計劃詳情；及
- (c) 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承租人於1999年與政府簽訂私人遊樂場地續租契約時，當時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每個月最少50小時的規定尚未實施。然而，粉嶺高爾夫球場近年亦有開放設施予合資格外界團體及公眾使用，承租人需要向政府提交季度報告，交代公眾使用設施的情況。政府會跟進陳淑莊議員指民政事務局網頁缺少粉嶺高爾夫球場資料的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於會議後表示，已將粉嶺高爾夫球場開放設施計劃的詳情上載至該局網頁。]

就FCR(2017-18)56進行表決

34.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56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譚文豪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10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7-18)5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3

總目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6.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22日會議上就EC(2017-18)13號文件所作的建議，內容包括因改組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以及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創科局的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創科局的新措施，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37.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8. 主席表示，胡志偉議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要求讓委員分開就文件中的不同建議表決。他將會應胡議員的要求，把項目分為3部分表決。

改組創新及科技局

39. 陸頌雄議員、邵家輝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表示，本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已落後於鄰近地區，政府必須加快推動發展創科的工作。

40. 陸頌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創科局開設擬議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如何協助推展有關開放政府數據及改變政府採購方法的工作。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新開設的職位制訂主要工作指標，以量度職位成效。

41.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局重組架構後，首席助理秘書長(3)將負責制訂推動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政府期望可於創科局改組後1年內提出全面計劃。就檢討政府採購方法的工作，有關檢討工作經已展開，首席助理秘書長(1)會參與有關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上半年提出具體方案。另外，政府已於2017年採納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政府的創科工作訂立9項工作指標，包括在2020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1%、提高人均本地研發總開支，以及提升公營機構的研發開支等。

42.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從政府文件察悉，創科局改組後，效率促進辦公室轄下方便營商組將負責監察世界銀行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報告。他詢問為何該組只監察世界銀行發表的報告，並擔心有關工作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重疊。

4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方便營商部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該部現時的工作已包括專門監察世界銀行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報告，至於其他有關香港競爭力的報告，則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其他組別負責。

44. 因應陳振英議員有關效率促進組工作的進一步查詢，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在青年參與及現代化持份者參與的範疇上，其中一項工作是管理政府青少年網站，政府青少年網站是一個以青少年

為對象的一站式網站，以貼近年輕人的語言及表達方式與他們溝通。另一項主要工作是開發投票及調查平台，方便政策局及部門收集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意見。

45. 邵家臻議員指出，政府已成立創科局多年，但本港的創科發展並不理想，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創科局改組後將如何改善現時情況，以及市民及基層人士如何受惠於這次改組計劃。

46.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於2017年發表的智慧城市藍圖包括約70項工作計劃，政府已開展其中3項計劃，包括數碼個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革新電子政府基礎設施，以改善市民生活。此外，創科局亦透過"創科生活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透過創科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他補充，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預計可創造近5萬個新職位，能為包括基層學生在內的青年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

47. 容海恩議員指出，負責推動發展智慧城市的智慧城市辦公室現時只由1名首長級人員及5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她擔心在人手不足下，政府推展智慧城市的工作將會十分緩慢。

48.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智慧城市辦公室主要負責就發展智慧城市制訂整體規劃及政策協調工作，執行工作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他補充，預計智慧城市藍圖下的大部分工作計劃，將可於2019-2020年度完成。

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49. 盧偉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快推展創科園的建造工程。盧議員詢問，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將於何時展開。陸議員建議政府在園區推動以創科支援醫療及中醫藥發展的產業。

50.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改組創科局後，新增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2)職位將會負責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以及推動與內地有關創科合作的事宜，包括在大灣區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有關創科園

的發展，政府預計2021年將可推出首幅完成平整工程的土地，並於2年後落成一座園區建築物。

51.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創科園建造工程，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他詢問，除發展創科園外，政府有何計劃發展蓮塘近56公頃的新開發用地。

52.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會研究在蓮塘用地發展高端工業的可行性及發展潛力。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1)職位亦將會負責蓮塘用地的發展工作。

53.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與深圳商討合作發展創科園的事宜。

54.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創科園新增職位中，聘用本地人員及外地人員的比例為何。他亦詢問，政府會否為在創科園工作的內地人員提供特殊的出入境通道或出入境模式，以及讓內地省市在創科園設立辦公室。

55. 朱凱迪議員擔心，若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導創科園的發展及管理模式，公眾將難以監察。

56.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如下 ——

- (a) 現時香港與深圳已設立聯合專責小組，商討兩地合作發展創科園及其他創科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為小組的港方組長，深方組長為深圳市副市長；
- (b)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開設的子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將會負責制訂創科園的發展及管理模式，包括對進駐創科園的企業進行審批。政府會與創科園公司商討，研究向外公布創科園的准入準則；
- (c) 創科園公司的10名董事局成員將包括香港及深圳的代表，該公司需出版年報交代營運情況，亦需向公眾匯報工作進

度，包括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政府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創科園公司公開涉及公眾利益的資料；

- (d) 現時香港科學園的工作人口中，約有7成為本地人員，其餘3成為外地人士，政府估計創科園的工作人口分布將會相若；
- (e) 內地入員進入創科園工作，需按既定程序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並按正常出入境渠道進出本港；及
- (f) 創科園將會用作創科發展、高等教育及創意產業，讓內地省市在創科園設立與這些用途無關的辦公室並不合適。

57. 朱凱迪議員指出，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7年12月發布"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指出新界北的發展將可容納124 000至215 000個職位。他詢問創科局在新界北發展創科可提供多少就業職位。

58.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於新界北預留34公頃用地作創科發展，政府並未估算相關發展將可創造多少就業職位。政府將會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提供政府預留土地用作創科發展的土地清單及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1日經立法會FC219/17-18(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59. 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準備在河套區進行創科園建造工程的前期工作，職位理應留待完成前期工程後才開設。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工作有時限性，以常額形式開設職位並不合理。

6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認為有助加快推展創科園的建造工程。

61.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回應如下——

- (a) 擬議總工程師職位將需要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包括指導和管理所有顧問合約和建造工程合約的規劃和實施，因此有需要於前期工程階段開設職位；及
- (b)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项基建工作預計需要最少15年才能完成，由於擬議職位將需要長時間監督這些工程，因此有需要以常額形式開設職位。

就FCR(2017-18)57進行表決

創科局架構改組所需的編制和首長級職位職務變動及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6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17-18)13號文件的第1部分建議(即因改組創科局的架構而建議作出編制上的變動；在創科局開設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科局下修訂及重新分配首長級職位職務)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4名委員)

6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 EC(2017-18)13 號文件的第 1 部分建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64. 下午 6 時 57 分，盧偉國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65. 主席把 EC(2017-18)13 號文件的第 2 部分的建議(即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主席宣布，29 名委員贊成，4 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4名委員)

6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 EC(2017-18)13 號文件的第 2 部分建議。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67. 主席把 EC(2017-18)13 號文件的第 3 部分建議 (即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主席宣布，22 名委員贊成，11 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1名委員)	

6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 EC(2017-18)13 號文件的第 3 部分建議。

項目3 —— FCR(2017-18)5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2
總目711 —— 房屋
運輸 —— 道路
868TH ——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6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3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2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的868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8,770萬元。

70. 主席申報自己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1. 沒有委員作出提問，主席把FCR(2017-18)58號文件內提及的PWSC(2017-18)22號文件的建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2. 下午6時51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15分鐘。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16日